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51號

抗 告 人 耀明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謝銘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4日
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51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
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7條之18規定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